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士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0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2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13352 元 | 顏士淵 | 自民國115 年4月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82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顏士淵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4月7日止累計220,9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3,352元為本
08 金；6,81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15 條款、帳務明細